**臺北市112年度國民小學推動兒童深耕閱讀**

**「我是小主播」比賽實施計畫**

1. **依據**
   1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閱讀推動計畫作業要點。
   2. 臺北市112至115年度國民小學推動兒童深耕閱讀工作計畫。
2. **目的**
3. 配合國家教育政策，培養學生媒體素養。
4. 結合讀報教育，幫助學童反思媒體與自身關係。
5. 透過認識媒體及組織作品過程，建立運用媒體的正確方法。
6. **主辦單位：**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
7. **承辦單位：**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麗湖國小）

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成德國小）

1. **活動內容說明**
2. 參加對象：臺北市112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3. 比賽地點：麗湖國小。
4. 主題：**「遇見大人物」**。
5. 報名日期與方式：
6. 即日起至112年9月27日(星期三）止。
7. 請填妥報名表（附件一），並將「核章後」報名表、簡報或影片檔案光碟及受訪者同意書（附件二，無受訪者免附）逕送麗湖國小（請掛號郵寄或派員送件，勿放聯絡箱）劉文慈專案教師（電話：2634-3888轉分機101）。
8. 比賽日期：
9. 初審：112年10月3、4日審查簡報或影片檔案，取30隊進入複審。報名隊伍少於30隊（含)，則取消初審，直接進入複審。初審結果將於112年10月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前，逕公告於麗湖國小網站重大消息。
10. 複審：112年10月22日（星期日）上午（賽程另公布於麗湖國小網站重大消息）。複審結果將於112年10月24日(星期二) 下午4時前，公告於麗湖國小網站重大消息。
11. 比賽規範：
12. 採組隊報名，每隊學生2至3人，指導老師每隊**至多3人**。
13. 參賽隊伍以簡報軟體或影片（影片格式為mpeg-2、mpeg-4、WMV，720x480以上）呈現，可包括照片、影片、圖片、文字……等。參賽隊伍之簡報或影片檔案，應存於光碟並於前述報名期間完成送件，**送件後不受理更動。**
14. 複審階段，由1至3名學生上台，現場播報簡報或影片，每隊限時5分鐘，以具有傳播功能的語彙播報。播報內容請勿均以影片呈現，或僅播報開頭與結尾。
15. 複審每隊限時5分鐘，時長包括小主播現場播報及簡報或影片播放時間。請衡酌簡報或影片製作長度，務必預留小主播現場播報時間。
16. 得獎作品之內容與相關文字、圖片、影片等，無條件同意刪修，授權教育局建置於臺北市兒童深耕閱讀網站，並得於非商業目的使用之媒體播放刊登，或彙集出版印行，以達推廣之效。
17. 簡報及影片檔案之文責由參賽隊伍自負。
18. 參賽作品不發還，由承辦單位保存，請自行留存檔案。
19. 評審標準：
20. 初審：
    * + 1. 形式審查：主題及規格形式，是否合乎本計畫。
        2. 內容審查：
           1. 創作內容符合媒體素養及人文關懷：占40%。
           2. 創作形式符合新聞寫作格式及創意呈現：占40%。
           3. 創作流暢度及完整性：占20%。
21. 複審：
22. 每隊限時5分鐘，由1至3名學生上台，現場播報簡報或影片。
23. 審查標準
24. 創作內容：占40%。
25. 創作形式：占40%。
26. 創作流暢度及完整性：占20%。
27. 獎勵：
28. 特優：3件，獲獎學生及指導老師頒發獎狀及禮劵貳仟元整，指導老師各嘉獎兩次。
29. 優選：5件，獲獎學生及指導老師頒發獎狀及禮劵壹仟伍佰元整，指導老師各嘉獎乙次。
30. 佳作：10件，獲獎學生及指導老師頒發獎狀及禮券壹仟元整，指導老師各嘉獎乙次。
31. 評審委員得視作品水準，酌予增減錄取名額。
32. 教師同時指導多名學生獲獎，僅擇優敘獎，並由各校依權責發布。
33. 其他：
34. 複審全程及賽後評審講評，採全程直播；不提供個別隊伍的成績及評語。
35. 得獎作品與歷年優秀作品，將放置於臺北市兒童深耕閱讀教育網（網址:http://reading.tp.edu.tw）>影音相簿>活動影片，提供學生觀摩學習。
36. 獲獎隊伍將於本市閱讀成果分享會（預定於112年11至12月辦理），進行頒獎表揚。榮獲特優隊伍，將邀請於前述閱讀成果分享會，分享獲獎作品。
37. **補助經費：**由教育局經費項下支應。
38. **獎勵：**承辦本活動之有功人員從優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39.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（附件一）

**臺北市112年度國民小學「我是小主播」活動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就讀學校 |  | | | | 傳真號碼 | |  | |
| 主題名稱 |  | | | | | | | |
| 製作理念  (以200-250字描述) |  | | | | | | | |
| 參賽團隊 | 參賽者一 | | 參賽者二 | | | 參賽者三 | | |
| 班 級 |  | |  | | |  | | |
| 學生姓名 |  | |  | | |  | | |
| 指導老師(至多3人) | | | | | | | | 承辦人 |
| 姓 名 |  |  | |  | | | |  |
| 電 話 | (O)  (行動) | (O)  (行動) | | (O)  (行動) | | | | (O)  (行動) |
| E-mail |  |  | |  | | | |  |
| 備註 | * + - 1. 參賽作品不發還，由承辦單位保存，請自行留存檔案。       2. 請填妥本報名表，並將「核章後」報名表、簡報或影片檔案光碟及受訪者同意書（附件二，無受訪者免附），於112年9月27日(星期三)前，逕送麗湖國小（請掛號郵寄或派員送件，勿放聯絡箱）劉文慈專案教師（電話：2634-3888轉分機101）。 | | | | | | | |
| 切結事項  (切結事項未簽具者，一律不予評審) | 本人已熟知實施計畫所列規範，倘違反規範而獲獎者，獎狀、獎金收回，不得異議。  具結人：(由全部指導老師及參賽者簽具) | | | | | | | |
| 承辦人： 主任簽章： 校長簽章： | | | | | | | | |

(附件二)

**受訪者同意書**(如無受訪者免附)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同意於中華民國112年　　月　　日接受**臺北市112年度國民小學「我是小主播」比賽**「 」(簡報或影片名稱)訪問及錄影，並提供相關資料供該簡報或影片使用，且同意本人參與影片錄製之部份，其著作權屬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有。

另依本比賽實施計畫比賽規範，若作品得獎，其內容與相關文字、圖片、影片等，無條件同意刪修，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置於臺北市兒童深耕閱讀網站，並得於非商業目的使用之媒體播放刊登，或彙集出版印行，以達推廣之效。

此致 受訪者

註：

1. 若立同意書人未滿十八歲，其法定代理人亦須簽章，請簽於同一欄位。
2. 若受訪者為全班學生(例如拍攝整班教學)，由導師代表簽章即可。

簽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